

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定义

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

在与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24条和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第5条相一致的基础上，本协定缔约双方就此建立自由贸易区。

第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

缔约双方确认其在《世贸组织协定》和在《世贸组织协定》下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协定，以及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国际协定中对彼此既有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三条 地理适用¹

一、就中国而言，本协定适用于中国全部关税领土，包括领陆，领空，内水和领海及其水床和底土，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行使主权权利和（或）管辖权的领海以外区域；

二、就格鲁吉亚而言，本协定适用于格鲁吉亚立法规定的全部领土，包括格鲁吉亚行使主权的领陆及其底土和陆上空域，内水和领海，海床，及其底土和水上空域，以及根据国际法，格鲁吉亚可行使主权权利和（或）管辖权的毗连其领海的毗连区、专

¹ 本条只用于实施本协定的目的。

属经济区和大陆架。

三、每一缔约方应全面负责本协定条款得到遵守，并采取可行的合理措施保证本国领土内地方政府与机构遵守本协定。

第四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

除非另有规定，就本协定而言：

- (一) 日指日历日；
- (二) 现行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；
- (三) 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(GATS) 是指《世贸组织协定》附件 1B 中的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；
- (四) 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(GATT1994) 是指《世贸组织协定》附件 1A 中的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；
- (五)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、法规、程序、要求或惯例；
- (六) 世贸组织 (WTO) 是指世界贸易组织；以及
- (七) 《世贸组织协定》是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的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。